**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2022年喀喇沁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牛家营子镇铁沟门村亮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YJZB2022-033SG**

**采购单位：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远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0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013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9](#_Toc3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29348)**

[一、前附表 11](#_Toc4552)

[二、投标须知 12](#_Toc3055)

[三、说明 12](#_Toc880)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4](#_Toc25854)

[五、响应文件 14](#_Toc14935)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6](#_Toc5552)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7](#_Toc21798)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20](#_Toc141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4](#_Toc12525)**

[一、项目概况 24](#_Toc8326)

[二、采购内容与要求 24](#_Toc17954)

[1.主要商务要求 24](#_Toc6152)

[2.技术标准与要求 25](#_Toc1493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6](#_Toc10969)**

[一、评审要求 26](#_Toc13497)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8](#_Toc8140)

[三、评审程序 30](#_Toc13228)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2](#_Toc27439)

[表三 详细评审表： 32](#_Toc214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6](#_Toc29128)**

**2022年喀喇沁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牛家营子镇**

**铁沟门村亮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2年喀喇沁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牛家营子镇铁沟门村亮化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宝通大厦十楼1011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编号：YJZB2022-033SG

项目名称：**2022年喀喇沁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牛家营子镇铁沟门村亮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9.4350万元

采购需求：2022年喀喇沁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牛家营子镇铁沟门村亮化工程

2.内容及分包情况（工程内容、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工程名称** | **数量** | **工程内容、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 1 | 2022年喀喇沁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牛家营子镇铁沟门村亮化工程 | 1 | 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74盏，路灯高度为7m,具体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 194350.0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4、其他要求：1）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安全员1人，且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施工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质检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安全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①如供应商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证书实行电子证书的，可提供通过二维码查询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为其缴纳的2022年5月-10月连续6个月的参保信息，可提供在人社部门网站上查询的缴纳养老保险相关信息【将网上查询的参保信息打印并加盖投标企业单位公章】（注：若供应商所在地区未实行社保信息网上查询，可提供2022年5月-10月连续6个月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核，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两份并加盖鲜章，经报名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购买磋商文件：

（1）委托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参与磋商确认函（格式附后）

（4）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5）资质证书（副本）；

（6）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7）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质检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安全员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注：①如供应商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证书实行电子证书的，可提供通过二维码查询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为其缴纳的2022年5月-10月连续6个月的参保信息，可提供在人社部门网站上查询的缴纳养老保险相关信息【将网上查询的参保信息打印并加盖投标企业单位公章】（注：若供应商所在地区未实行社保信息网上查询，可提供2022年5月-10月连续6个月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

（9）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承诺书（格式附后）

（10）同时还需要供应商提供采用A4纸打印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包括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11）如法定代表人本人报名的需携带上述除法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各项资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4日（5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2:30-5:30时到内蒙古远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远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公告及确认参与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2日（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确认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期间内携带上述资料到指定地点现场受理、核对确认参与材料。超过确认参与截止时间再递交的材料不予接收。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为300元人民币。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9日上午9:00点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内蒙古远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西段宝通大厦10楼1011会议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1月29日上午9:00点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内蒙古远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西段宝通大厦10楼1011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远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西段宝通大厦10楼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人：王 晶

联系电话：0476-8288990

磋商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开户行：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账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赤峰市喀喇沁旗

邮政编码：024400

联系人：宋欣欣

联系电话：13704760358

内蒙古远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1**

参与磋商确认函

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人民政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 有关活动，为此我方承诺：

1、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条件及本项目 要求的资格要求；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有关规定；

3、愿意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采购项目活动中的投标、签订合同、履行合同、验收等一切事宜的合法代理人。授权期限从本项目开始至本项目结束。

我单位对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且加盖授权单位公章办理授权事项。

法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特此授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背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背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

投标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时，填写提供此授权书）**

**附件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承 诺 书**

我公司 （公司名称） 承诺：

拟派驻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 （姓名），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和盖章）

拟派驻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1、潜在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若在招标项目中预中标人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任职。但项目停建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建设市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投标报名。**

**2、若在投标报名后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任职，须主动向招标人提出退出投标，可以不受处罚。**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远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人民政府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2年喀喇沁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牛家营子镇铁沟门村亮化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2年喀喇沁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牛家营子镇铁沟门村亮化工程

批准文件编号：喀财发[2022]133号

采购文件编号：YJZB2022-033SG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工程名称** | **数量** | **工程内容、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 1 | 2022年喀喇沁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牛家营子镇铁沟门村亮化工程 | 1 | 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74盏，路灯高度为7m,具体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 19435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2022年喀喇沁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牛家营子镇铁沟门村亮化工程）：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其他要求：1）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安全员1人，且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施工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质检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安全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①如供应商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证书实行电子证书的，可提供通过二维码查询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为其缴纳的2022年5月-10月连续6个月的参保信息，可提供在人社部门网站上查询的缴纳养老保险相关信息【将网上查询的参保信息打印并加盖投标企业单位公章】（注：若供应商所在地区未实行社保信息网上查询，可提供2022年5月-10月连续6个月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远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宝通大厦十楼1011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300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9日09时00分

投标地点：内蒙古远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宝通大厦十楼1011室）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远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宝通大厦十楼1011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远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宝通大厦十楼1011室

联系人：王晶

联系电话：0476-8288990

采购单位名称：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赤峰市喀喇沁旗

联系人：宋欣欣

联系电话：13704760358

内蒙古远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分包情况 | 共1包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评标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合同包1（2022年喀喇沁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牛家营子镇铁沟门村亮化工程）：是 |
| 7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磋商公告 |
| 8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9 | 响应文件递交 | 现场递交密封后的纸版文件 |
| 10 | 响应文件数量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开标现场递交) |
| 11 | 供应商确定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2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收取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内工建协﹝2016﹞17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标准收取。（此项所列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出）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7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
| 18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3家，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19 | 报价形式 | 总价 |
| 20 | 其他 | 其他，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作出承诺。 |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投标方式采用现场纸版投标，请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版文件。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采购代理单位。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磋商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磋商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装订**

（1）响应文件要求制作规格幅面一致，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于“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内容之后。

（2）响应文件应统一编目、编码、编页，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装订成册（不可活页）。

（3）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式三份（一正两副）（A4纸）。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页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的复印件可以作为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愿意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可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其他磋商资料一致，附于响应文件之后，与其他磋商资料页码统一编目、编码、编页装订。

（5）供应商提供的原件资料，提交时需附有原件明细表，表中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份数或证件人员姓名等信息。

**7.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将一式三份（一正两副）的响应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另行提供的原件资料单提交（如有），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里。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8.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装订的内容清晰可见，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过期失效或无法辨识的，均为无效响应。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

（2）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响应文件及相关材料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同时向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修改**

**1.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工期及工程地点**

工期：

工程地点：

**六、质量**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 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年喀喇沁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牛家营子镇铁沟门村亮化工程。

**二、采购内容与要求**

2022年喀喇沁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牛家营子镇铁沟门村亮化工程，新安装太阳能路灯74盏，路灯高度为7M,光源高度6.35，主光源50W，杆内线1.5米；2\*1.0平方国标。具体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交齐全部照明设备并且安装、调试完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要求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97%，供应商在完成交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  2期：支付比例3%，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
| 验收要求 | 1期：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谈判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2期：从《竣工验收报告》签订之日起一年后进行质保期验收。  交付标准：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
| 其他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质保期：  （1）整套太阳能路灯灯具质保三年，太阳能板质保二十年，在正常使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发生的故障由供应商免费维修，需更换配件的，免费更换配件。  （2）所有太阳能路灯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维修，采购人报修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  名称 | 标的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面向对象面情况 | 所属  行业 | 招标技术  要求 |
| 1 |  | 2022年喀喇沁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牛家营子镇铁沟门村亮化工程 | 2022年喀喇沁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牛家营子镇铁沟门村亮化工程 | 包 | 1 | 194350.00 | 194350.00 | 面向中小企业 | /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要求**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及供应商的报价，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本次评标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为资格、价格、技术和商务四个部分进行评审；资格评审由采购人代表进行审查；价格分值、技术分值与商务分值三个部分（共100分），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评审原则**

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7.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2022年喀喇沁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牛家营子镇铁沟门村亮化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非联合体 | 7% |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联合体 | 1% |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特定资格要求 |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安全员1人，且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施工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质检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安全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①如供应商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证书实行电子证书的，可提供通过二维码查询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为其缴纳的2022年05月-10月连续6个月的参保信息，可提供在人社部门网站上查询的缴纳养老保险相关信息【将网上查询的参保信息打印并加盖投标企业单位公章】（注：若供应商所在地区未实行社保信息网上查询，可提供2022年05月-10月连续6个月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  （3）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

供应商必须提供且资格通过审查的部分，本项不设分值，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按不具备供应商资格处理。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足一式三份（一正二副）的；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工程内容；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表三 详细评审表：**

合同包1（2022年喀喇沁旗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牛家营子镇铁沟门村亮化工程）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1、技术部分 60分  2、商务部分 20分  3、报价得分 20分 | |
| **投标报价**  **（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
| **商务部分**  **（20分）** | 财务状况（12分） | 2019年-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每提供一年度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得0分 |
| 投标人近三年施工过同类工程（本项最高得8分） | 投标人近三年施工过的市政道路照明或市政工程  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同类工程的界定：（1）同类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署的时间为准；（2）投标文件须附包含道路照明施工或市政工程的同类工程的官方网站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60分）** | 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评审（0-10分） | ①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非常齐全、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编制水平非常高，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计非常合理，得10分；  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比较齐全、对工程整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编制水平比较高，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计比较合理，得8分；  ③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基本齐全、对工程整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编制水平基本可以，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计基本合理，得6分；  ④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般齐全、对工程整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编制水平一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计一般合理得3分；  ⑤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齐全、对工程整体没有认识，表述不清晰完整，编制水平较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计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
| 对施工技术方案进行评审（0-10分） | ①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非常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非常针对性方案，措施非常得力、经济、安全、可行，得10分；  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比较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比较针对性方案，措施比较得力、经济、安全、可行，得8分；  ③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基本针对性方案，措施基本得力、经济、安全、可行，得6分；  ④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一般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一般针对性方案，措施一般得力、经济、安全、可行，得3分；  ⑤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不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没有针对性方案，措施不得力、不经济、不安全、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
| 对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0-10分） | ①质量保证体系非常健全的，得10分；  ②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的，得8分；  ③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的，得6分；  ④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健全的，得3分；  ⑤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的或者为提供的，得0分。 |
| 对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评审（0-10分） | ①针对本工程具有非常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非常齐全，预案非常可行，得10分；  ②针对本工程具有比较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比较齐全，预案比较可行，得8分；  ③针对本工程具有基本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基本齐全，预案基本可行，得6分；  ④针对本工程具有一般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一般，预案一般，得3分；  ⑤针对本工程没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不齐全，预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
| 对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进行评审（0-10分） | ①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非常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非常合理的，得10分；  ②施工进度计划按采购文件要求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比较合理的，得8分；  ③施工进度计划按采购文件要求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针对性基本合理的，得6分；  ④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合理，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一般合理，针对性一般合理的，得3分；  ⑤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得0分； |
| 对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审（0-10分） | ①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检测设备等计划非常合理，与进度计划非常呼应，非常满足施工需要，得10分；  ②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检测设备等计划比较合理，与进度计划比较呼应，比较满足施工需要，得8分；  ③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检测设备等计划基本合理，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6分；  ④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检测设备等计划一般合理，与进度计划一般呼应，一般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  ⑤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检测设备等计划不合理，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满足施工需要或未提供，得0分； |

**四、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未通过审查或审查时未提供，其投标资料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通过资料审查的内容与响应文件里的内容不对应，不对应部分按无效投标内容处理，且这部分内容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5、近一年指本项目开标前365日历日至开标日，近二年、近三年以此类推；上一年度指本项目开标日前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二年度、上三年度以此类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一、参与磋商确认函

二、投标承诺书

三、首轮报价表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十一、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承诺书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十三、声明未列明格式的声明说明

十四、联合体协议书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六、监狱企业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十九、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二十、技术偏离表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二十三、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二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二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一、参与磋商确认函

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人民政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承诺：

1、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条件及本项目 要求的资格要求；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有关规定；

3、愿意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日期：

**格式四：**

**二、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远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 （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三、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大写：** |
| **小写：**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年 月 日

**格式七：**

**五、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所有制性质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主营范围： | | | |
| 企业资质： | | | |
| 注：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 | | |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格式十一：**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格式十二：**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十一、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单位承诺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近三年）期间，未有行贿犯罪记录，如查证此承诺虚假，我单位愿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理。如发生经济问题，愿进行一切经济赔偿。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单位、内蒙古远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十三、未列明格式的书面说明**

“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或受过行政处罚但期限届满的书面声明”内容必须包括：“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或“受过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但期限届满”。

除必须包括的内容外，还需包括：

（1）采购单位名称；

（2）采购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日期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十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十六、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二十：**

**十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 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投标报价）**

**格式二十二：**

**十九、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三：**

**二十、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1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2 |  |  | 2.1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逐一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表三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

**格式二十五：**

**二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格式二十六：**

**二十三、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承 诺 书**

我公司 （公司名称）承诺：

拟派驻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 （姓名），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和盖章）

拟派驻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潜在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若在招标项目中预中标人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任职。但项目停建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建设市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投标报名。

2、若在投标报名后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任职，须主动向招标人提出退出投标，可以不受处罚。

**格式二十七：**

**二十四、****供应商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颁奖单位 | 颁奖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格式二十八：**

**二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